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信诺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#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昌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再次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公司计划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00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9750万元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资金的实际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对境外子公司增加219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500万元）的担保额度，即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由1500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9750万元）提高至1719万美

元（约合人民币11250万元），担保期限不超过1 年。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。公司将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若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将对境外子公司再次增加1886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3000万元）的担保额度，即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总额由1719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1250万元）提高至3605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24250万元），担保期限不超过1 年。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，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担保协议。

《关于为金信诺（香港）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再次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78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179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